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文件

容桂街发〔2017〕21号

容桂街道办事处关于修订《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跨越计划）》 及《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跨越计划）》、《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2017年9月11日



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跨越计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2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顺府办发〔2015〕164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及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全面推动我街道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科技中介协同,企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重点推动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带动全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孕育和成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转型。

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创新管理机制,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二）平台协同，完善服务。

充分发挥技术、财税、法律、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并依托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资源，针对性地开展对优质企业的培训和辅导，形成专业支撑服务能力。

三、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街道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全街道吸纳一批优质企业，建立街道高新技术企业种子库。

企业以自愿为原则，申请加入街道高新技术企业种子库。经批准后，与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订三年期培育协议，即成为种子企业。享受如下政策和资金支持：

（一）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服务。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深入种子企业内部，协助梳理出需解决的问题，为种子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服务，聘请行业专家进行评估，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二）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种子企业培育期内被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三）鼓励完善内部规章制度。

鼓励种子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培育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及培育入库，并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报告（含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种子企业，给予每家3万元补助。（每年同一企业此项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

鼓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对种子企业提供培训、指导和全方位的辅导。对培育期内，科技服务中介机构辅导种子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或培育入库，同时双方已签订正规合同的，按照1万元/家的标准给予科技服务中介机构补助，每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每年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和协调推动全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设立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在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财政预算内安排，采用事后补助的形式。

（三）狠抓落实管理。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制定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工作。

五、其他规定

种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清理出街道高新技术企业种子库，并取消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附则

（一）本方案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若以往文件与本文有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方案由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的决定，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为抓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街道财政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容桂辖区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加入街道高新技术企业种子库，并与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订三年期培育协议，成为重点培育的种子企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引导聚集、鼓励创新、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培育专项资金按照街道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在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财政预算内安排，采用事后补助的形式。

第二章 补助对象及申报程序

第六条 种子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且现注册地为容桂的企业单位；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 当年度无严重违法违章经营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 愿意接受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的专项辅导。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种子企业流程。

1. 提交材料

- (1) 《容桂街道种子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2. 资格审核

- (1)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评审；
- (2) 通过评审的企业与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订培育协议，即成为种子企业。

(二) 申报种子企业补助程序。

1. 提交材料

- (1) 《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申报表》一式两份；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或培育入库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需同时完成系统申报）；

(3) 与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的服务合同（协议）及有关佐证材料；

(4) 认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国家批文通知；

(5)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核

(1)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

(2)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申报材料合格企业；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评选结果；

(4)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跨越计划）》要求，结合省科技厅立项批文，对种子企业给予相关补助。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种子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经7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下拨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种子企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活动。获得奖补的企业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开展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罚则

第十条 申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清理出街道高新技术企业种子库并取消其补助资格，同时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街道各项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若以往文件与本文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容桂街道种子企业申请材料
2. 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申报表